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已于2008年5月13日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招商银行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本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12.11%的股份，作为持有招商银行3%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本公司提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以下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招商银行在境内市场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以等值外币计算）的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若在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则在境外市场发行的次级债券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亿元；

二、境内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2、债券期限：5年以上；

3、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利率提请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招商银行的附属资本；

6、发行境内次级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7、授权：提请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并同意招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或终止在境内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条款），并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及同意招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若涉及境外次级债券的发行，提请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并同意招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和境外市场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发行方案，并负责或终止办理发行境外次级债券事宜；其授权期限自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上述发行方案，提请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